

主席宣佈 Mr. Winiarski (波蘭) 及 Mr. Spiropoulos (希臘) 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

主席宣讀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Austin 適籌送交大會主席在理事會獲得當選所需多數贊成票之候選人名單，計為：Badawi Pasha (埃及)，徐謨先生 (中國)，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Mr. Read (加拿大)，Mr. Winiarski (波蘭)。

主席宣稱 Badawi Pasha (埃及)，徐謨先生 (中國)，Mr. Read (加拿大) 及 Mr. Winiarski (波蘭) 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依法院規約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繼續舉行選舉會，推舉國際法院第五席法官。故大會將於午後八點三十分集會舉行選舉。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七．繼續選舉國際法院之五席法官 (A/677)

主席請進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法院規約規定第一次選舉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今日召集第二次選舉會之目的在選舉候選人一名，充任法院第五席缺額。安全理事會亦同時召開選舉會，¹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同樣之結果，選舉方告完竣。

Mr. Reid (紐西蘭) 及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應主席之請充任計票員。

不記名投票之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二；

棄權者，○；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二；

Mr. Spiropoulos (希臘)，十九；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十；

Mr. Hobza (捷克斯拉夫)，一。

主席宣稱候選人中既無獲得當選所需多數贊成票者，應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一；

棄權者，○；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二十八；

Mr. Spiropoulos (希臘)，十六；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七。

主席宣稱候選人既無獲得當選所需之票數者，應再舉行第三次投票。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五十三；

棄權者，○；

廢票，○；

當選所需票數，三十。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

Mr. Zoricic (南斯拉夫)，三十七；

Mr. Spiropoulos (希臘)，十二；

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印度)，四。

主席謂 Mr. Zoricic 於大會中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主席並接獲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謂理事會與大會同時開會以選舉第五席法官，結果 Mr. Zoricic 獲得絕對多數票。

Mr. Zoricic 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以實第五個亦即最後一個缺額。

午後九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四十八．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爭端 建立永久和平：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694)

報告員 Mr. SARPER (土耳其) 應主席之請，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七一次會議。

Mr. Sarper 稱：墨西哥代表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四七次全體會議) 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A/662)，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爭端，建立永久和平。該決議案草案經送交第一委員會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審議，第一委員會一致決定設立一小組委員會

以審議該問題¹。小組委員會參照法蘭西代表(A/C.1/342)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A/C.1/343)分別提出之修正案，將該決議案重新擬草，作為文件A/694。最後修正之草案經第一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²。此次所以得有如此圓滿之結果者，由於若干代表團之慨然撤銷其修正案也。

第一委員會此次全體一致通過該決議案草案，含義重大，蓋該委員會內關於其他問題之討論類多引起嚴重之衝突，而此次幸能意見一致，或為將來工作調協之先聲。該報告員希望此種合作與協議之精神，能影響該委員會將來之討論。

故該報告員欣將該決議案草案提請大會核准。

決議案草案一致通過。

主席慶賀大會作此項決議，並請注意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之重要性及其意義。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回憶該決議案之初次草案係由渠代表墨西哥提出。渠力言適纔通過之決議案之重大歷史意義，並稱此項決議之精神力量與政治價值將由世界輿論依未來之世事而予以評定。該決議案於此嚴重關頭重申金山所通過之宗旨與原則，將來或可稱之為“巴黎宣言，”因五十八國均贊成列強於雅爾他所訂宣言之基本部份。

大會之通過該決議案，足示其了解舉世人民切盼列強間彼此了解共同努力建立公正永久和平之願望。該決議案之通過，無異由列強再度宣告：唯有於列強及所有愛好和平之各國間日益增強其合作，始克完成保證人類無憂懼無匱乏之永久和平。

列強已虔誠重申其對大西洋憲章之信念，大會亦已表示深信列強必能依照決議案內所提及各宣言之精神與文字而行事，且此次重申聯合國之基本原則必能使現有各項爭端獲得圓滿和平之解決。

四十九. 印度總理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之陳述

主席向印度總理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表示歡迎，並請渠向大會致辭。

Pandit NEHRU (印度) 稱：渠得向大會致辭之機會，甚為感激。大會乃係世界社會之代表，在此世界社會中，所有大小國家，均代表同一崇高目標。

大會正處理各種複雜困難之問題，渠此刻不擬就各該問題發表意見。但渠固嘗懷疑，通常處理此等問題所採用之方法是否確當。聯合國憲章以偉大高尚之文字規定此偉大組織之原則與目標。渠認為文字方面已無改進之餘地。聯合國之目標極為明顯，然而其主要目標却常因其他次要問題而為人失察。

印度經過長期而和平之奮鬥，終已完成其自由獨立。在此長期奮鬥之中，印度人民之偉大領袖訓誡彼等不但不能一刻忘却其目標，且亦不能忘却爭取此目標之方法。渠常着重方法與目的之同樣重要。故印度總理深信，吾人如目含血色心懷憤恨，則無論目標如何高尚，終無完成之望。吾人之目標固應無時或忘，然有時亦須對所用之方法更加重視。成立聯合國之原則與目的，自應時時記憶。

此等原則與目的之一再復述，或足表示大會之工作時或受到意氣及偏見之影響而脫離其重心。大會於兩次大戰之後組成，為戰爭造成之組織。歷史給與吾人之教訓，尤要者兩度摧毀人類之世界大戰所給與吾人之教訓，厥為憎惡與強暴僅能產生憎惡與強暴。大會存在於憎惡與強暴之循環中，如不及時擊破此循環，則大會特欲防止之戰爭終必暴發，是時非但全世界將受巨禍，且任何強國或強國之集團均無從完成其目的。

鏟除人類憎惡與偏見及恐懼心理或非易舉。然除非能將此種恐懼消除，渠相信聯合國永無成功之望。

世界各國幾均派有代表出席大會。處理世界所面對之緊急嚴重問題，尤其是受盡苦痛之歐洲所面臨之問題。渠以亞洲一代表之資格聲稱印度素來敬佩歐洲之文化及其所代表之人類文明之偉大進展，並聲明印度對於歐洲問題之解決，同樣關懷。然而世界之廣不以歐洲為限，世界問題不能根據世界問題以歐洲問題為主之見解而解決之。世界有若干遼闊之地域，於過去若干年內雖未曾參加世界大事，而今日則已醒悟，其人民正努力奮進，不願為世界所忽視或遺忘。

吾人必須牢記是項簡單事實，蓋聯合國必須洞悉全世界之整個局勢，否則即問題所在亦無法明白。如將世界中任何一個單獨問題與其他問題隔絕，則吾人決難明瞭世界問題。今日之亞洲於世界大事中已佔相當地位，其未來之地位必將更臻重要。迄最近為止，亞洲各地泰半為帝國主義及殖民政務之尾閥，其極大之一部至今仍未獲得自由。時至今日，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六七次會議。

² 同上，第一六八次會議。

如仍有任何國家，欲用直接或間接治理之方式施行殖民政策，誠屬不可想像之事。經過世界近代之種種變化後，對付此種情形者將不僅為口頭之反抗，而將為積極之奮鬥以搏擊世界任何地方任何形式之殖民政策。此乃必須切記之第一點。

亞洲人民身受殖民政策及帝國主義之一切禍害，決心以爭取其他殖民國家之自由為己任。印度與其鄰近國家關係深切。對於各該國家及其奮鬥圖生極為同情。任何大小國家，如果阻止此等人民獲取自由，即係危害世界和平。其已擺脫殖民階段之偉大國家如印度者，認為其他國家不應繼續忍受殖民政策之桎梏。

渠繼請注意亞洲人民認為極端重要之問題，即種族平等問題。種族平等之原則已釐定於聯合國憲章。此刻亟宜重提此項原則，因種族平等問題之提出於聯合國大會已非一次。世界許多廣大地區曾遭受種族不平等之痛苦，印度認為將來除因武力壓迫不得已而外，絕不能容忍此種情形之存在，蓋種族不平等顯為戰爭之根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此種不平等之遺害在亞洲與非洲及世界其他地方比在歐洲更為顯著，此種現象將來可能成為戰爭之導火線。吾人如不能充分了解該問題，必無從求得其解決。

當此世界奇缺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之時，當此極多地方之人民飢餓待斃之際，大會竟集中注意於若干政治問題，是誠咄咄怪事也。彼不悉大會能否將緊急之政治問題暫緩討論，俾人類之思想可以轉向重要緊急之經濟問題及食物不足之地區。

今日世界充滿憂懼與不安，其中一部份確有根據。此種恐懼心理將引起可怖後果。吾人尤認為奇怪者，即各大強國均有恐懼之感，恐懼戰爭，恐懼其他事物。吾人固承認吾人絕不容忍任何侵略，蓋僅僅侵略之意念即是引起衝突。人類必須抵制侵略以自衛，然即使在自衛之時，吾人亦須心無不義之念，方能參加大會。

責難他人固易，但就另一意義而言，世界男女固皆可謂其為有罪者。吾人如於和平時討論恐懼心理，或能消釋恐怖之空氣。一切侵略態度之思想，無論係以言論或事實表現者，均應予以消除。吾人於討論過程中固極易提出有力論據，而事後往往遺下怨恨情緒，使問題更趨複雜。

就軍力而言，印度雖屬無足輕重，但 Pandit Nehru 心中絲毫不存恐懼之念。渠對於列強輻員之廣，陸軍之大，海軍之強，以

及其原子彈等，均無所畏懼。此乃渠之精神領袖所予之教訓。印度人民嘗徒手抵抗一勢力雄厚之帝國。在此期間，印度決心不為惡勢力所屈服，此其力量之所自來也。此點對彼為一教訓，對大會亦然。渠不悉是項教訓能否適用於今日世界所面臨之各問題。然如能消除恐懼，建立信仰，則殊有一試之價值。

Pandit Nehru 覺由彼就此等事項向大會發表意見，或屬不甚適當，因彼與大會之工作並無密切聯繫。但渠認為僅將虔誠之辭語反覆重述，於事無補。渠非常關切此問題，故願提出印度人民之意見及願望。吾人必須切記印度人口過三萬萬三千萬。彼等已享一年之自由，經歷一年之困難。彼等已克服許多困難，將來必能克服其他困難。彼等願為世界之和平與福利而努力。任何方面如對印度發動侵略，印度必將起而自衛。

然吾人如僅以侵略為念，決難解決世界之問題，或印度之問題。印度人民不能永久躬引領導其國家獲得自由之賢哲之教訓，但先賢之訓戒已深入人心，Pandit Nehru 深信印度人民一日不忘此項訓戒，一日不致誤入歧途。渠並稱世人如能切記是項教訓之要義，則應付今日問題之方法或將不同。聯合國所時時遭遇之衝突，或將感覺其不若如此之嚴重，可能漸漸消失於無形。

渠代表印度人民與政府，向大會保證印度絕對遵守憲章之原則與宗旨，並將盡其能力所及求其實現。

Pandit Nehru 於結論中就適纔通過之決議案向大會致賀。該決議案中之各項規定如得實施，即為大會對於和平之建立及其他各問題之解決之偉大貢獻。是類問題均為極困難之問題，渠特再度鄭重告戒，大會於處理此等問題時，其態度不宜含有憤怒或意氣或恐懼因素。

五十.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A/697)

主席宣稱大會應選舉國際法委員會之委員十五名，任期各三年。選舉將依文件 A/697 內規定之程序進行。

主席提請注意選舉票上所載按英文字母排列之候選人名單，並宣稱 Mr. Georges Kaec-kenbeek (比利時)，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及 Mr. William Anstey Wynes (澳大利亞) 已表示不願為候選人。

依國際法委員會規約之規定，選舉人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委

員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Mr. Thorn (紐西蘭) 及 *Mr. Lange* (波蘭) 應主席之請充任計票員。

不記名投票之結果如下：

投票總數 五十八；

廢票， ；

當選所需票數 三十。

主席宣稱下列十二名候選人已獲當選所需票數，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如下：

徐淑希先生(中國)，四十八；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四十六；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四十五；

Mr. James L. Brierly (英聯王國)，四十三；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四十；

Mr. Roberto Cordoba (墨西哥)，三十七；

Mr. Manley O. Hudson (美利堅合國)，三十七；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三十六；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十五；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三十四；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三十二；

Mr. Jesus Maria Yepes (哥倫比亞)，三十二。

主席聲稱應舉行第二次投票，以選舉其餘三委員。依舉行此種選舉之慣例，應於獲得次多數票之下列六名候選人中選舉之。

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如下：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暹羅)，二十九；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öm (瑞典)，二十八；

Mr. Cesar Diaz Cisneros (阿根廷)，二十七；

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二十六；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二十六；

Mr. Justice E. Maung (緬甸)，十九。

舉行不記名投票

主席宣告選舉結果將於下次會議時公佈。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五十一．繼續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A/697)

主席向大會報告推選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之第二次投票結果。

所投票數，五十七；

棄權者，三；

廢票，一；

有效票，五十三；

必需之多數，二十七。

候選人所獲數票：

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三十四；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三十二；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öm (瑞典)，二十七；

Mr. Cesar Diaz Cisneros (阿根廷)，二十三；

Mr. Justice E. Maung (緬甸)，十二。

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及 *Mr. Justice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均獲必需之多數票，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主席謂該委員會之十五委員現均已選出。

五十二．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布：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A/698)

Mr. SPIROPOULOS (希臘)，報告員，提出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布問題經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二次全體會議)交付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已通過甲與乙兩項決議案草案。草案甲係由比利時提出(A/C.6/237)，力陳公布條約必須迅速，而繙譯條文務必精確；草案乙為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A/C.6/239)，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其於憲章第一〇二條規定所承擔之義務並請其立採辦法切實履行。

既無反對意見，第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甲與乙遂獲通過。

五十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第四委員會之報告書(A/695)

Mr. LANNUNG (丹麥)，報告員，將第四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該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之五項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呈大會。

決議案壹、貳、叁及肆等項均係根據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特別委員會所作建議而通過者(A/593)。決議案